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洋森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洋森

相 對 人 蘇汶彥

張浩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日
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23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依相對人張浩鋒指定將訂金新臺幣
（下同）4萬4,450元匯入相對人蘇汶彥帳戶，惟相對人未依
約交貨致抗告人受有損失，抗告人已提出刑事詐欺告訴，並
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害。茲因抗告人係於臺北市萬華區
匯款上開款項，侵權行為之發生地及結果地均在本院轄區，
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原審
裁定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即有違誤，爰依法提起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而被告住
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
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
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
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
文。又所謂侵權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
果發生之地皆屬之；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
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判意
旨參照）。

01 三、經查，依據抗告人前開起訴主張之事實，已主張相對人有詐
02 欺之侵權行為事實，且主張其遭詐欺匯款地點在臺北市萬華
03 區，即侵權行為之發生地與結果地為本院轄區，依據民事訴
04 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5 原審依職權裁定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顯有未洽。抗
0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07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即本院臺北簡易庭更為適法之處理。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11 法官 熊志強

12 法官 呂俐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吳芳玉